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18/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3/05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2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
何宗基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朱潘潔雯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總鐵路視察主任
魯建洪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
曾裕彤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梁詩寧小姐

運輸署助理署長／
巴士及鐵路
袁立本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
(巴士及鐵路)
歐陽月華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地鐵有限公司

車務總監
麥國琛先生

車務主管
劉焯民先生

總經理 —— 公司事務
梁陳智明女士

對外及議會事務經理
蘇雯潔女士

九廣鐵路公司

運輸高級總監
李殷泰先生

高級公司事務經理
黃景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秘書(1)2
朱漢儒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914/06-07 號 文件 —— 2007 年 1 月 9 日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923/06-07 號 文件 —— 2007 年 1 月 16 日
會議的紀要)

2007年1月9日及16日會議的紀要分別獲確
認通過。

II 綜合《營運協議》

(立法會 CB(1)627/06-07(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於
2006年12月19日
會議席上就綜合
《營運協議》所
提出問題的回應
立法會 CB(1)755/06-07(01) 號文件 —— 張超雄議員就綜
合《營運協議》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520/06-07(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綜合《營運協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872/06-07(01) 號文件	——	地鐵公司就收取車費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IN03/06-07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與政府訂定的綜合《營運協議》擬稿所作出的重要改動建議擬備的資料摘要)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繼續逐項研究綜合《營運協議》的條文。

第 4.10 條 —— 服務表現要求、新鐵路項目及新技術

4. 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關注到，儘管根據《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如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違反該條例或營運協議的任何條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向地鐵公司施加罰款，但政府當局以往並無行使其權力。他們認為，與其在發生事故後只向鐵路公司發出警告或要求該公司提供事故報告，交代事故原因，政府當局應完善第 4.10 條，以反映當局在發生鐵路事故及服務延誤時懲處鐵路公司的決心。為此，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有關條文，訂明政府可引入一個記分制度，或其他客觀及有效的制度，以便針對合併後的公司不遵守任何服務表現要求的情況施加罰款，並臚列在哪些情況下，會把與合併後的公司不符合任何服務表現要求有關的資料向公眾公開。李永達議員尤其建議在綜合《營運協議》中寫明，會透過扣減本應發給合併後的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的花紅或浮薪，從而令他們為任何違反有關服務表現要求的情況問責。政府當局在回應時指出，鐵路公司一向符合服務表現要求，而在決定政府應採取的最合適的跟進行動時，有需要考慮每宗事故的個別情況。除作出懲處的威脅外，規管者的著眼點在於確保合併後的公司可提供安全及快捷的鐵路服務。引入扣分制的建議引發的問題及政府的關注已在以往的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而一位議員就此事提出的議案亦不獲立法會通

過。關於合併後的公司的個別員工在發生鐵路事故時應否問責及受懲處，此事應由合併後的公司進行調查及按個別情況作出決定。

第 4.10.1 條 —— 服務表現要求

5. 鄭家富議員提述根據準時的列車班次在每月實際列車班次中所佔比例而計算出來的"列車正點率"時表示，這種計算方法不能反映實際延誤時間的長短，因此亦無從反映個別服務延誤影響乘客的嚴重程度。其結果是一次車程延誤，不管是持續了兩分鐘還是兩小時，在計算時亦只當作一程。鑒於曾有一段日子，在6個月內服務延誤的累積時間雖超過1 700分鐘，但列車正點率卻仍然維持在99%或以上，他對現行表現指標在反映鐵路系統服務表現方面的效用表示懷疑。他指出在如香港般繁忙的都市，長時間的服務延誤會造成重大社會影響，並促請政府當局就服務中斷事故引入額外的列車服務表現指標，凡服務中斷超過8分鐘便當作一次車程延誤，並公布此類車程延誤每月或每季的報告，以方便監察及按照此類服務中斷事故的數目施加不同水平的罰則。

6. 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解釋，現行的表現指標是根據符合國際做法的表現準則來釐定。此外，服務中斷事故在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造成的影響有重大分別，故每宗服務中斷事故可能有甚為不同的影響。就此，列車服務延誤對乘客造成的不便已適當地反映在現行的"乘客車程準時程度"服務表現指標中。李永達議員察悉上述回應後要求政府當局述明現行的服務表現要求已顧及在繁忙時間發生服務中斷事故造成的影響。

7. 部分委員察悉與增值機可靠程度有關的表現，是透過量度在一段時間內，增值機失靈的時間與其運作時間作比較來評定，他們認為此量度方法不理想，原因是機器失靈導致使用易辦事系統為八達通卡增值時出現錯誤才是問題所在，因為此等事故，無論是否個別事件，都會嚴重削弱公眾對電子貨幣的信心。政府當局被促請確保提供可靠及準確的收費系統。

第 4.12 條 —— 乘客服務承諾

8. 部分委員極為關注，按照第4.12.4條，第4.12.3條臚列的乘客服務承諾是自願訂定的目標，既非服務表現要求，亦不涉及服務表現的責任。政府當局解釋，《營運協議》已規定地鐵公司有責任符合服務表現要求，而一如地鐵公司在2000年私有化時明確申明，乘客服務承諾與服務表現不同，是自願性目標。為顯示地鐵公司對

提供高質素鐵路服務的承諾，該公司對此等乘客服務承諾訂下較服務表現要求水平更高的目標，而當中涵蓋的服務範疇也是自願訂立的，因此，乘客服務承諾由訂立當日起已只屬自願性目標。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與地鐵公司討論如何改善第4.12.4條的字眼，以確保合併後的公司若持續不符合乘客服務承諾，該公司將會跟進。然而，石禮謙議員表示關注，上文建議的做法可能會導致合併後的公司因害怕不遵守有關承諾會被懲罰而就此等乘客服務承諾設定較低的目標。地鐵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補充，只要他們不會因未能達標而受懲罰，他們願意爭取更佳的表现水準。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地鐵公司／
九鐵公司

9. 為釋除在會議席上表達的各項關注，政府當局和兩間鐵路公司被要求就以下事項提供資料

第 4.10 條

- (a) 政府當局須述明現行服務表現要求如何已顧及在繁忙時間發生的服務中斷事故的影響；

第 4.10.1 條

- (b) 政府當局須與地鐵公司討論修訂第4.10.1條，訂明合併後的公司須向立法會提供關於該公司在接受評估期間未能符合任何服務表現要求的資料；

第4.10.2條

- (c) 政府當局須考慮修訂第4.10.2(b)條，訂明在營運期內其他一段或多段時間，運輸署署長(下稱"署長")可在參考根據第4.13.3條提交的報告所述的任何乘客調查結果後，要求與合併後的公司一同檢討服務表現要求；

第4.10.3條

- (d) 政府當局須考慮是否需要規定合併後的公司在新鐵路項目落成啓用前，向立法會簡介該等新鐵路項目的服務表現要求；

第4.12.2條

- (e) 兩間鐵路公司須
 - i) 考慮在根據第4.12.2(b)條公布乘客投訴數據時，提供該等投訴的分類數字；
 - ii) 考慮當公布在第4.12.2(c)條內所述的鐵路意外的數據時，加入鐵路事故的數據；及
 - iii) 考慮每季而非每年公布第4.12.2(c)及4.12.2(d)條所涵蓋事宜的數據；

第4.12.3條

- (f) 政府當局須考慮改善該條文的字眼，訂明合併後的公司亦應提供及維持準確的增值機，並引入新的服務表現要求／乘客服務承諾，以衡量增值機的準確性；
- (g) 政府當局須考慮就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設施的可靠程度加入新的乘客服務承諾，即輪椅升降機、輪椅升降台、扶手電梯發聲器、凸字板、閃燈電子路圖、雙向闊閘、傷殘人士洗手間、升降機及視障人士引路徑；及

第4.12.4條

- (h) 政府當局須與地鐵公司討論如何完善第4.12.4條，訂明合併後的公司若經常未能達到第4.12.3條載列的乘客服務承諾，合併後的公司應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III 其他事項

10.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訂於2007年2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繼續逐項審議綜合《營運協議》的條文。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3月27日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2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I ——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i>			
000000 - 000019	主席	— 2007年1月9日及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立法會CB(1)914/06-07及CB(1)923/06-07號文件)	
<i>議程項目II —— 綜合《營運協議》</i>			
000020 - 000143	主席	— 開場白	
000144 - 000414	政府當局	— 簡介第4.10條	
000415 - 000722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第4.10.3條關於有否需要為方便監察,須向立法會簡介新鐵路項目/科技所訂定的具體表現準則、定義及水平,並規定合併後的公司匯報自新鐵路項目通車/新科技引進後兩年,符合此等新鐵路項目/科技要求的情況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00723 - 000949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 詢問及解釋在哪些情況下,合併後的公司須向立法會/公眾解釋該公司未能達到任何服務表現要求的情況(第4.10.1條)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00950 - 001531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 提述東鐵列車底盤組件支架裂紋事件,並討論是否需要針對合併後的公司未能達到任何服務表現要求的情況,引入向高級管理層施加罰款的制度	
001532 - 001829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 詢問及解釋第4.10.1(d)條的實施詳情及運輸署署長(下稱"署長")如何能防止該條文被濫用,尤其是提交書面解釋的時間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830 - 002858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李永達議員	— 討論針對合併後的公司未能達到任何服務表現要求的情況引入扣分制度或其他客觀而有效的制度,尤其是針對合併後的公司未能達到服務表現要求的情況而向其高級管理層施加罰款(第4.10.1條)	
002859 - 004538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李永達議員	— 討論鐵路服務的規管及監察安排,尤其是如何評定鐵路服務在列車準時程度及增值機的可靠程度方面的表現,以及如何確保提供性能可靠及準確的收費系統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04539 - 00574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地鐵有限公司 (下稱"地鐵公司")	— 討論第4.12.4條關於第4.12.3條載列的乘客服務承諾應否是自願訂定的目標,它們本身既非服務表現要求,亦不涉及服務表現的責任,以及在未能達標時,應否予以懲處 — 討論如何完善第4.12.4條,以確保合併後的公司會因應任何顧客調查的結果,履行其向公眾提供優質鐵路服務的承諾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05741 - 011529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如何在列車服務準時程度及增值機的可靠程度方面,評定鐵路服務的表現,尤其是加入增值機可靠程度的服務標準是否恰當及可行(第4.10.1條) — 詢問及解釋在哪些情況下合併後的公司及署長應共同檢討服務表現要求(第4.10.2及4.13.3條),以及第4.10.2(b)(i)條內"進行更新或大幅修改客運列車設計的期間"此一句的意思 — 討論政府可否要求進行上述的共同檢討(第4.10.2(b)條)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530 - 012200	主席 石禮謙議員 鄭家富議員	— 討論針對乘客服務承諾不達標的情況施加罰款是否恰當(第4.12條)	
012201 - 012346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如何確保第4.10.3(a)條提述的任何新鐵路項目開始通車或引進任何新科技前所訂立服務表現的準則、定義及水平亦可令公眾而非僅是署長感滿意(第4.10.3(c)條)	
012347 - 012505	政府當局	— 簡介第4.11條	
012506 - 012713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地鐵公司	— 匯報為確保鐵路車站(尤其是現有的地鐵站)提供公廁而進行的工作	
012714 - 013213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地鐵公司 九廣鐵路有限公司 (下稱"九鐵公司")	— 討論下述事宜的需要及可行性 i) 提供合併後的公司須根據第4.12.2(b)條公布的乘客投訴的分項數字 ii) 在根據第4.12.2(c)條須每年公布的有關事故的數字內包括可能會影響公眾安全的特別事故 iii) 每季而非每年公布第4.12.2(c)及4.12.2(d)條所涵蓋事宜的數據	地鐵公司／九鐵公司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13214 - 013334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張超雄議員提出就"向殘疾人士提供的設施的可靠程度"(第4.12.3條)加入新的乘客服務承諾的建議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13335 - 015649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 劉慧卿議員 地鐵公司 九鐵公司 梁國雄議員	— 詢問及解釋合併後的公司須公布數據的事宜所涉及的範圍(第4.12.2條) — 討論是否亦有需要規定合併後的公司公布與服務中斷事故有關的數據 — 討論下述事宜是否需要及可行:針對合併後的公司不遵守第4.12.3條載列的乘客服務承諾的情況施加罰則,而非在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4.12.4條中述明有關承諾是自願訂定的目標，它們本身既非服務表現要求，亦不涉及服務表現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梁國雄議員認為建議的兩鐵合併無助達致更高的鐵路服務標準，因為合併涉及由地鐵公司此私營公司接管由政府全資擁有並因而須向公眾問責的九鐵公司，以及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提出的所有要求作出回應 — 鄭家富議員認為應將提供洗手間設施及在地鐵列車上提供接收電台廣播的信息加入作為服務表現要求，並應刪除第4.12.4條 	<p>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p>
<i>議程項目III — 其他事項</i>			
015650 - 015726	主席	—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3月27日